

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

(2017 年 1 月 2 日制定 , 2018 年 2 月 2 日修订)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行为 , 明晰业务办理程序 , 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效率 , 保障股东行使合法权利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本所”) 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上市公司股东用户注册流程

为确保股东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的安全性 ,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或“股东”) 应当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完成上市公司股东用户注册流程。

1. 注册方式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股东用户注册 :

(1) 上市公司协助上市公司股东注册

上市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业务专区”,选择“系统管理-股东专区注册管理-代理注册账号”,根据股东类型进入相应页面完成信息

填报和文件上传。上市公司在信息填报和文件上传前应当审查相关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做好相关文件备案存档工作。

(2) 上市公司股东自行远程预注册

上市公司股东登录本所官网进入“股东业务专区”，点击“用户注册”链接，根据股东类型进入相应页面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完成股东用户预注册。

2. 文件上传

(1) 境内法人股东

① 营业执照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附件1）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附件2）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⑥ 证券账户卡（须与填写的股东代码对应）

⑦ 中证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开具日期为申请注册时五个工作日内）扫描文件（拟转让股份涉及多个证券账户卡的，每一个账户卡的查询信息都需要上传）

⑧ 一致行动协议（如适用）

⑨ 其他本所要求的文件

(2) 境外法人股东

① 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应提供

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

② 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业务办理的授权)

③ 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

④ 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⑤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⑥ 证券账户卡 (须与填写的股东代码对应)

⑦ 中证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 (开具日期为申请注册时五个工作日内) 扫描文件 (拟转让股份涉及多个证券账户卡的 , 每一个账户卡的查询信息都需要上传)

⑧ 一致行动协议 (如适用)

⑨ 其他本所要求的文件

注 : 第①项—第⑤项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

境内外非法人机构注册文件参照境内外法人机构执行。

(3) 境内自然人股东

① 身份证明文件

② 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委托他人代办适用 , 格式参考附件 2)

③ 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适用)

④ 证券账户卡 (须与填写的股东代码对应)

⑤ 中证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 (开具日期为申请注

册时五个工作日内) 扫描文件 (拟转让股份涉及多个证券账户卡的 , 每一个账户卡的查询信息都需要上传)

⑥ 一致行动协议 (如适用)

⑦ 其他本所要求的文件

(4) 境外自然人股东

① 身份证明文件 (至少包括其中一种): 外国 (地区) 公民身份证或者护照 ; 有外国 (地区) 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拘留证明及中国护照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②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他人代办适用)

③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适用)

④ 证券账户卡 (须与填写的股东代码对应)

⑤ 中证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 (开具日期为申请注册时五个工作日内) 扫描文件 (拟转让股份涉及多个证券账户卡的 , 每一个账户卡的查询信息都需要上传)

⑥ 一致行动协议 (如适用)

⑦ 其他本所要求的文件

注 :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户注册时 , 可不向我所提供其股份查询信息 , 但应当提供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其他相关注册文件资料及一致行动人上述注册文件材料。

3. 申请注册审查

申请注册人完成信息填报和文件上传后系统会形成回执 , 申

请注册人可通过注册用户查询本所对该次注册申请处理的进展及确认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后可撤回申请，并可修改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上市公司协助注册的用户在本所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后，股东用户即可激活，申请人可登录“股东业务专区”办理股东信息披露业务；上市公司股东自行注册的用户在本所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持相关材料前来本所现场办理相关用户正式激活手续。办理激活手续时应当提交前述注册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上市公司股东用户注册完成后即开通对应上市公司的业务办理权限，自激活日起 30 日内有效。未到期的用户可视情况向我所申请延期，每次可申请延期 30 日。超过有效期的用户仍可登录并查询用户历史注册信息，也可以再次激活用户。

二、已有股东账户增加其他上市公司业务权限流程

本所股东业务专区通过权限管理控制股东业务办理范围，上市公司股东仅可办理与已开通权限对应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业务的可以增加相应权限。

1. 增加权限申请

已有股东账户的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选择自行申请增加权限或者通过上市公司协助办理申请增加权限。股东应当在“股东业务专区”选择“权限管理”，填写需要办理股东业务的上市公司代码。

并按照注册申请文件上传的要求提交中证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开具日期为增加权限申请时五个工作日内,拟转让股份涉及多个证券账户卡的,每一个证券账户卡的查询信息都需要上传)。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户增加权限申请时,可不向我所提供其股份查询信息,但应当提供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其他相关注册文件资料及一致行动人上述注册文件材料。除股份查询信息外,股东信息(例如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如有变更,应当重新填报和上传相关文件。

2. 增加权限审查

(1) 上市公司协助办理申请增加权限

股东选择通过上市公司协助办理申请增加权限并经本次申请权限对应的上市公司确认后,由本所审查。如上市公司拒绝确认股东身份,申请人可重新选择增加权限的办理方式。上市公司暂不确认股东身份时,股东可以查看上市公司暂不确认的原因,并重新提交,或者取消本次股东身份确认申请。

(2) 上市公司股东自行申请增加权限

未经现场认证的股东,提交增加权限申请后,股东应当持注册申请相关文件资料(注册至办理业务期间股东信息发生变化的,还需携带信息变更相关资料)前来本所办理现场确认增加权限手续。已经经过现场认证的股东,该次权限申请由本所直接审查,无需再次现场确认。如果股东信息发生变化,股东还须携相应已变更文件及复印件前来本所办理现场确认增加权限

手续。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户，提交增加权限申请后，用户应当持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其他相关注册文件资料及一致行动人上述注册文件材料前来本所办理现场确认增加权限手续。

三、股东业务专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业务专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涉及的公告类别为股权变动及相关业务、股东大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公告类别。股东的信息披露申请均属于非直通披露的信息披露申请，须经本所事前审查通过后才能披露。

除此之外，股东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与上市公司办理相应信息披露业务的流程相同。完成股东用户注册的股东可以向本所提供一致行动关系证明材料和授权书，经本所同意后，可以为一致行动人通过股东业务专区披露相关公告。

股东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的时间为交易日收市后至当日下午五点（15:00-17:00）。经本所事前审查后，股东可通过“信息披露结果”栏目，完成“确认并提交媒体”的操作，将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本所技术平台传送给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体）。股东完成该操作后应当及时与指定媒体确认文件是否收悉，并联络披露事宜。

股东在提交媒体前务必认真检查信息披露文件的正确性和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在“确认并提交媒体”后，如发现披露内容存在错误或遗

漏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刊登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股东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相关具体程序参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执行。

本业务办理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立即执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在本公司 XXX 公司担任 XXX 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X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代表 XXX 公司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办理 XXX 公司相关股东业务手续。

授权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